



附录1 安联逸升嘉年（II）年金保险（分红型），累积生息（红利分配方式）同时未选择年金增加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度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及满期生存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红利演示
1	41	1,133,760.00	1,133,760.00	1,133,760	470,900	0	0	13,182	0	13,182
2	42	1,133,760.00	2,267,520.00	2,267,520	1,049,870	0	0	27,327	0	40,773
3	43	1,133,760.00	3,401,280.00	3,401,280	1,710,930	0	0	41,754	0	83,342
4	44	1,133,760.00	4,535,040.00	4,535,040	2,460,020	0	0	56,467	0	141,476
5	45	1,133,760.00	5,668,800.00	5,668,800	3,206,780	60,000	0	71,473	0	215,779
6	46	0.00	5,668,800.00	5,668,800	3,272,340	60,000	0	72,054	0	292,149
7	47	0.00	5,668,800.00	5,668,800	3,340,350	60,000	0	72,647	0	370,638
8	48	0.00	5,668,800.00	5,668,800	3,410,900	60,000	0	73,252	0	451,303
9	49	0.00	5,668,800.00	5,668,800	3,484,090	60,000	0	73,869	0	534,197
10	50	0.00	5,668,800.00	5,668,800	3,560,030	60,000	0	74,498	0	619,380
20	60	0.00	5,668,800.00	5,668,800	4,501,270	60,000	0	81,619	0	1,610,886
30	70	0.00	5,668,800.00	4,379,030	4,035,590	343,440	0	70,238	0	2,846,193
40	80	0.00	5,668,800.00	2,193,730	1,850,290	343,440	0	34,377	0	4,034,916
50	90	0.00	5,668,800.00	2,078,510	2,018,510	60,000	0	30,776	0	5,252,545
60	100	0.00	5,668,800.00	2,327,520	0	2,327,520	0	31,946	0	6,747,532

注：

- 1.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2.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3.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4.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告为准。
- 5.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2 安联逸升嘉年（II）年金保险（分红型），增加保额（红利分配方式）同时选择年金增加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度年金给付及满期生存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当年度末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		累计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		当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		现金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及当年度红利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非保证利益演示
1	41	1,133,760.00	1,133,760.00	0	0	0	13,182	0	2,728	0	2,728	1,000,000	1,002,728	0	0	1,133,760	1,133,760	470,900	470,900
2	42	1,133,760.00	2,267,520.00	0	0	0	27,511	0	5,580	0	8,308	1,000,000	1,008,308	0	0	2,267,520	2,273,706	1,049,870	1,057,804
3	43	1,133,760.00	3,401,280.00	0	0	0	42,324	0	8,414	0	16,722	1,000,000	1,016,722	0	0	3,401,280	3,429,538	1,710,930	1,736,053
4	44	1,133,760.00	4,535,040.00	0	0	0	57,639	0	11,232	0	27,954	1,000,000	1,027,954	0	0	4,535,040	4,610,873	2,460,020	2,512,586
5	45	1,133,760.00	5,668,800.00	60,000	61,677	0	73,471	11,464	25,822	11,464	53,776	1,011,464	1,053,776	0	0	5,668,800	5,827,263	3,206,780	3,296,421
6	46	0.00	5,668,800.00	60,688	63,227	0	75,929	11,501	26,371	22,965	80,146	1,022,965	1,080,146	0	0	5,733,786	5,973,643	3,309,854	3,448,312
7	47	0.00	5,668,800.00	61,378	64,809	0	78,469	11,536	26,928	34,500	107,074	1,034,500	1,107,074	0	0	5,798,982	6,123,134	3,417,060	3,608,067
8	48	0.00	5,668,800.00	62,070	66,424	0	81,095	11,568	27,494	46,068	134,568	1,046,068	1,134,568	0	0	5,864,374	6,275,783	3,528,576	3,776,120
9	49	0.00	5,668,800.00	62,764	68,074	0	83,809	11,599	28,068	57,667	162,636	1,057,667	1,162,636	0	0	5,929,952	6,431,640	3,644,596	3,952,938
10	50	0.00	5,668,800.00	63,460	69,758	0	86,614	11,627	28,650	69,294	191,286	1,069,294	1,191,286	0	0	5,995,703	6,590,751	3,765,326	4,139,019
20	60	6.00	5,668,806.00	70,489	88,605	0	120,530	11,776	34,938	186,596	511,685	1,186,596	1,511,685	0	0	6,659,819	8,371,382	5,288,181	6,647,236
30	70	16.00	5,668,816.00	563,861	807,932	0	165,233	109,178	188,429	750,982	1,540,897	1,750,982	2,540,897	0	0	7,189,509	10,301,527	6,625,648	9,493,595
40	80	26.00	5,668,826.00	1,313,881	2,130,800	0	213,282	514,682	918,240	3,340,331	6,122,527	4,340,331	7,122,527	0	0	8,392,440	13,610,531	7,078,559	11,479,731
50	90	36.00	5,668,836.00	329,343	607,521	0	311,621	143,844	401,444	4,632,900	9,526,801	5,632,900	10,526,801	0	0	11,409,059	21,045,655	11,079,715	20,438,133
60	100	46.00	5,668,846.00	16,488,069	34,667,061	0	475,822	0	0	6,083,965	13,894,420	7,083,965	14,894,420	16,488,069	35,142,883	16,488,069	34,667,061	0	0

注：

- 1.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当年度末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该列包含当年度年金、现金红利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其存在的前提是您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增加保额并同时选择了年金增加保额。
- 4.满期生存给付、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红利不参与增加保额。
- 5.非保证利益演示：该列假设年金和非保证红利均用于增加保额情形下的演示。
- 6.当选择“增加保额”的形式来获得分配的红利并且同时选择年金增加保额时，“当年度年金给付及满期生存给付”该列仅供了解使用，实际可领取的生存类保险金请参见“现金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及当年度红利”该列。
- 7.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总部位于上海，1999年正式开业，是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的人寿保险公司。

作为安联集团（总部德国慕尼黑）在华唯一寿险公司，安联人寿凭借安联集团超过130年的保险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全球领先的品牌影响力，深耕中国中高端寿险市场多年，始终践行“携手安联 守护未来”的使命，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多元和数字化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全面的保险解决方案。

目前，安联人寿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湖北和宁波设立了11家省级分支机构，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

未来，安联人寿将继续秉承百年安联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客户至上守护多彩生活，以国际品牌缔造卓越品质，以价值引领促进业务发展，以结果导向贯穿经营体系，以长期主义开创美好未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寿险市场引领者。



安联逸升嘉年（II） 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色



稳定年金 尊享百年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则每年可领取基本年金直至年满100周岁，提供稳定现金流，在您的每个拼搏期，让您的家庭生活安然无忧。

额外年金 安心无忧

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若被保险人在领取额外年金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则按领取额外年金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5%领取额外年金，让您的生活安心无忧。



满期给付 安享无忧

被保险人100周岁时，按满期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4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为您的生活锦上添花。

红利分配 更添精彩

我们为您提供多元化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以及增加保额。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



保险责任简介



基本年金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届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的6%给付基本年金。



额外年金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满50周岁的，自其年满65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其年满80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5%给付额外年金。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年满50周岁的，自第十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三十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5%给付额外年金。

注：

- 1.在本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 2.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且本合同仍有效，我们按满期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的4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累计应交保险费扣除累计额外年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年金增加保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选择亦或取消“年金增加保额”。
·若您选择“年金增加保额”，并经我们同意的，在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满期日）我们将以该保单周年日需给付的基本年金和特别年金之和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相应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并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
·若您取消“年金增加保额”，并经我们同意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将不再因此而相应增加。



本保单的红利分配方式

您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以及增加保额中的任何一种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若未作选择，我们将视作您选择了“增加保额”形式。

现金领取	若您作此项选择，领取红利时，您须持我们的红利通知书和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累积生息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红利将被保留在我们这里累积生息，其利率由我们每年公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您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抵交保费	若您作此项选择，现金红利将被划至本合同的保险费账户；在保险费支付期结束后，若您没有变更为其它红利领取形式，我们将视作您变更为“增加保额”形式。
增加保额	若您作此项选择，则每年的现金红利将用于增加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新增加的有效保险金额将参与将来的红利分配。

投保规则摘要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出生满7天—70周岁	至被保险人100周岁	一次交清，3年、5年、10年

投保案例



安先生，40岁，他为自己投保了**安联逸升嘉年（II）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年交保费1,133,760.00元，交费5年。

情景1：若安先生选择以**累积生息**的形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同时未选择年金增加保额，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注：

- 1.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告为准。
- 3.请务必结合附录一的利益演示表进行充分理解。

情景2：上述案例中，若安先生选择在投保时以**增加保额**的形式领取每年生成的红利，同时选择年金增加保额，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当年度现金红利/假设到达年龄	65周岁	80周岁	100周岁
非保证利益演示	9,542,780元	13,823,813元	35,142,883元
保证利益演示	6,993,420元	8,392,440元	16,488,069元

注：

- 1.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满期生存给付、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红利不参与增加保额。
- 3.非保证利益演示：该列假设年金和非保证红利均用于增加保额情形下的演示。
- 4.请务必结合附录二的利益演示表进行充分理解。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6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2.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 3.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 4.在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合同的保险责任。